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肥教发〔2025〕10号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肥城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和 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各幼儿园：

现将《肥城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及《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转发鲁教基函〔2025〕20 号文件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阳光公开、公平公正，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招生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招生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规范招生行为，确保义务教育招生有序进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根据人口分布、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方便就近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各学校必须接收本招生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做到应招尽招，免试入学，严禁跨片区招生。由于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

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幼儿园要按照就近、就便入园原则招生，实行免试入园。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加强招生监管，公开招生入学政策、招生信息和咨询电话，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阳光公开、公平公正，入学机会均等。

4.坚持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原则。招生入学“一网通办”，大数据校验通过的“零证明”办理。在学校学位允许且一孩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为多孩家庭子女同学段同校就读、不同学段相对就近安排就读提供便利。

5.坚持严格控制校额、班额原则。严格控制招生校额、班额，确保不出现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按小学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标准班额招生。幼儿园要按幼儿年龄编班，优先招收 3-6 周岁适龄儿童，班级标准规模为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对入园矛盾相对集中的区域，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保教质量的前提下，每班可在规定班额基础上增加 5 人。

三、义务教育招生对象

1.小学。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户籍在肥城市的适龄儿童；经审验符合条件的肥城市以外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适龄子女。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医院诊断证明材料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园初审汇总后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2.初中。肥城市 2025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和肥城市户籍在外地就

读小学的 2025 届小学毕业生；经审验符合条件的肥城市以外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适龄子女。

四、义务教育招生办法

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各招生学校审核录取。信息采集、报名、录取、结果公布等整个流程全部在“肥城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由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指导家长使用手机注册登录“爱山东”APP，在平台报名。学校根据平台大数据比对结果和线上提交的证明材料审核录取，因线上提交证明材料不完整被招生学校驳回的，由家长携带完整证明材料到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审核。不方便线上报名的，由家长携带户口本、房产等证明材料到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审核。

1.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市直初中和小学实行划片招生，划分了部分弹性招生区域。招生学校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上学需求的，要妥善动员到其它相对就近、学位相对充足的学校就读。镇街（矿区）教育党委负责统筹安排本辖区内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保本镇街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招入，应入尽入。

2.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要确保招生计划不多于毕业人数。严禁跨县域招生，学校招生范围仅限于肥城市，学校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通过电脑随机录取确定，随机派位工作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邀请相关部门监督，并向社会公示，超出计划人员不予招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选拔招生。

五、幼儿园招生办法

幼儿园要根据各自实际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招生简章内容应当包含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园性质（民办园要注明是否普惠）、办园类别、收费项目及标准、民办园资金监管账户收费二维码、地址、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方式、流程。招生简章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严禁出现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要及时通过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告招生信息，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幼儿园招生报名实行“一网通办”，符合大数据校验条件的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

六、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园）工作。落实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园）政策，强化服务意识，简化随迁子女入学（园）流程，减少入学证明材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2.做好留守儿童入学（园）工作。各学校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全面做好留守儿童就学就园保障工作。

3.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园）工作。大力推进融合教育，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原则，“一生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提高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和安置标准，逐步减少延缓入学和送教上门比例，全面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做好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园）工作。各镇街、学校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部门，了解本辖区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情况，落实资助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和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子女予以照顾，确保所有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或接受学前教育。

5.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园）政策。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七、坚持阳光分班

各学校要制定“阳光分班”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家长、学校校级班子、招生人员共同参与的“阳光分班”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严肃工作流程，确保阳光分班公开公平公正。市直各学校的阳光分班方案于8月28日前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立实验班、重点班、特色班。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义务教育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园）工作。各学校和幼儿园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校（园）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到岗到人，妥善处理好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规范招生秩序。各学校严格入学资格审核，加大户籍、房产等入学信息审核力度，对弄虚作假、伪造证明证件材料的行为，一经查

实，取消相应入学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要加强与招生服务区内社区、居委会的沟通，掌握真实入学信息。要保障“平台”数据安全，不得将“平台”数据透露给无关组织或个人。

3.强化宣传力度。各学校要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前发布招生政策、报名条件和招生程序，公布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投诉建议。要加大政策正面宣传解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避免盲目跟风择校。要重点围绕片区划分、学位资源保障供给等做好风险排查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4.落实控辍保学。各学校要强化入学责任落实，主动与辖区派出所、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部门等联系，重点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确保应入尽入，严防适龄儿童少年“漏管失管”。

5.严格责任追究。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幼儿园，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附件：1.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2.肥城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肥城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日 期	工 作 安 排
8 月 12 日	印发肥城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和招生公告，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会议，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线上线下培训。
8 月 13 日	各学校分别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做好招生宣传和班主任培训工作。民办学校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备案。
8 月 14 日—16 日	小学报名。家长使用手机登录“爱山东”APP，在“肥城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报入学信息，报名就读学校；各小学同步安排现场报名。民办小学按照方案做好招生工作。
8 月 15 日—17 日	初中报名。家长使用手机登录“爱山东”APP，在“肥城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报入学信息，报名就读学校；各初中学校同步安排现场报名。民办初中按照方案做好招生工作。
8 月 18 日—20 日	招生学校审核录取
8 月 22 日	招生学校通知录取结果
8 月 22 日—31 日	学校安排阳光分班，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
9 月 1 日	新生报到入学

